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公告**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5年6月9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要約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第一份豁免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更新及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第二份豁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豁免

誠如第一份豁免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期間由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誠如第二份豁免公告所述，基於當中所述原因，即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配售及／或減持本公司股份，並慮及聯交所於2025年12月17日公佈之有關上市規則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修訂，故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期間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於2026年3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期間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惟須通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